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建綸/02-23431700-538
電子郵件：len.hou@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24441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3-11號

受文者：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以經標三字第105300063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考量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之產品功能與形體日漸難以區分，又該兩項應施檢驗商品現行檢驗標準相同，規劃修正「影像複印機」商品之驗證登錄模式，由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模式二加五、模式二加七，統一改採與「印表機」商品相同之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而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另將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兩項應施檢驗商品合併為一項應施檢驗商品，品名則修正為「列印或複印設備」，並納入相關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而其檢驗標準維持不變。
- 三、有關「列印或複印設備」商品之應施檢驗範圍部分，除原已判定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外，目前判定非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規劃一併納入「列印或複印設備」應施檢驗商品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63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38，聯絡人：侯建綸。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len.hou@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 模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驗證登錄 模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模式二加三	8443.31.00.00-2A 8443.32.00.00-1A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印表機	CNS 13438(95年6月) 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模式二加三	8443.31.00.00-2A 8443.32.00.00-1A
		模式二加四、模式二加五、模式二加七	8443.31.00.00-2B 8443.32.00.00-1B 8443.39.00.90-5	影像複印機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其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審查及發證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三、同時屬修正前及修正後檢驗範圍之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證書有效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表列之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若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須繳納107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期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三年。
-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規定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風扇，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Cd(鎘)、Hg(汞)、Cr⁺⁶(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商品使用交流電源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須實施電氣安規檢驗項目 (CNS 14336-1)。

七、表列商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EE CB SCHEME) 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 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日 (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生產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